

壹、前言

從日常生活做起，藉由校規的訂定與實施，培養兒童良好行為、態度及習慣，養成自動自發、自重自治的守法精神，從潛移默化中變化學生氣質，以期達成「知行思」合一的教育目標。

貳、內容

一、出勤：

1. 每天準時排路隊上下學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2. 上學時間：早上 7:30 到校以便進行晨間打掃工作。為了安全，請勿過早到校。
3. 請假：事假必須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，病假可於當日以電話告知導師；未經請假無故不到者記曠課；連續三日曠課者依規定提報中輟。
4. 放學時間：全校統一放學，如有事情需離校，需由家長向班級導師請假。

二、服裝儀容：

1. 出門前要檢查服裝、梳整儀容。
2. 到校上學必需穿著皮鞋或球鞋，不宜穿拖鞋。
3. 服裝式樣應以簡單、整潔為原則，切勿奇裝異服；男女生不宜穿著過於裸露之服裝到校。

三、行為規範：

1. 交通安全：

- (1). 步行路隊應遵從交通規則，不可走馬路中間或獨自一人。
- (2). 上下學乘坐機車者必須佩戴安全帽、乘坐汽車者須繫安全帶。
- (3). 需騎乘自行車上下學者，須經家長同意並有安全之裝備。

2. 校園安全

- (1). 不擅至樓頂、陽台等危險區域活動。
- (2). 不在車庫、廚房、車道附近遊戲或運動。
- (3). 不在校內走廊、樓梯間奔跑、追逐或喧嘩。
- (4). 遊戲時不作危險動作，並注意安全。
- (5). 放學之後應立刻回家，未經家長或老師許可不得逗留校園。
- (6). 遇到可疑人、事、物，須立即向校內人員通報。

3. 校園生活規範：

- (1). 尊敬師長，友愛同學，並遵從老師的指導。
- (2). 遇到師長、客人能主動招呼問好。
- (3). 愛護學校各項器材設施，遵守使用規則；節約水電，響應環保；不塗污及破壞任何公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4). 保持學校清潔，不亂丟垃圾、不邊走邊吃、不嚼口香糖。
- (5). 在校時間勿隨意離校，球不慎滾出校園，應通知老師處理。亦不可到校外購買東西。
- (6). 不在教室內或走廊拍球。
- (7). 未獲得許可，不得擅入校長室、教職員辦公室；並不可擅自使用辦公室電話。
- (8). 考試期間不得有作弊不誠實之行為。
- (9). 未經同意，不得擅自拿取學校公物或他人財物。

- (10) 不得有說謊、偷竊、鬥毆、詐欺、恐嚇、勒索等不法行為。
- (11) 不得攜帶危險物品、不良刊物到校。
- (12) 按時繳交習作並帶齊該天上課的書籍。
- (13) 不說粗言穢語，不吸煙，不飲酒，不可在公眾場所結黨群聚及造謠生事等。
- (14) 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，為防制電子煙危害，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。

4. 校外生活規範：

- (1). 不得結伴或者單獨一人到河邊。
- (2). 不得在網路咖啡館或電動玩具場等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逗留。
- (3). 不做有損校譽的事情，不參與非法活動與團體。

四、教室規則：

- 1. 上課鐘響，馬上進入教室，勿在外面逗留。
- 2. 上課時：不得喧嘩、嬉戲；如欲往洗手間，須舉手先徵得老師許可。
- 3. 女生於上課時間上廁所，儘可能兩人結伴同行。
- 4. 上課時：不得在教室追逐、嬉戲、打球、拋擲物品。
- 5. 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擅自調換座位。
- 6. 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塗寫黑板。
- 7. 午間靜息時間，保持肅靜。
- 8. 因身體不適需至健康中心休息，必須由同學陪同前往並知會導師。
- 9. 教室門窗及教學設備，若有故障應即請修。
- 10 接聽電話應有禮貌，並主動問好。

五、獎懲：

- 1. 學生舉止行為合乎上列規範，並有表現優異之事實者，依本校「榮譽制度」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 - 2. 學生舉止行為違反上列規範者：
 - (1). 初犯：口頭告誡，由班級導師或訓導人員予以輔導。（可視需要聯繫家長）
 - (2). 再犯：先與家長聯繫溝通，由班導師或輔導老師予以個別輔導。
 - (3). 情節重大或累犯或經輔導不聽勸者，由訓導組簽發「學生違規紀錄通知單」通知家長。
- 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之。